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順欽

輔　佐　人　黃德坤

訴訟代理人　黃貽珮律師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包國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銘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伯家

　　郭仲毅

　　楊御助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府訴三字第11160803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78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，復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8日府訴三字第1116080380號訴願決定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被告以原告為汙染行為人，乃以11

0年11月8日北市環水字第11060697151號公告(下稱系爭公告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松山機場加油站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，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，另以110年11月8日北市環水字第11060697152號函(下稱110年11月8日函)檢送系爭公告及告示標誌予原告，並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14日內豎立或張貼告示標誌及於6個月內提送汙染控制計畫。原告不服系爭公告及110年11月8日函另案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而另案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78號審理中，業據原告當庭聲請停止訴訟在卷，並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(見本院卷第206頁)在卷可稽，是上開訴訟與本件具有關連性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78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